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海淀院区绿化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

双方本着合法 、诚信与友好协商的原则 ，就乙方对甲方院内绿化养护外包服务管理工作达成一致 ， 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规，签订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地点和面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院内及家属区

**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本着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服从医院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负责昌平院区内现有植物的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护、除草、修剪等。

（一）工作标准：

1、负责医院绿地的浇水工作，本着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的原则，根据季节变换调整浇水次数和浇水量，做到浇水及时、全面、透彻，以保证植物生长水量充分；

2、负责医院绿地的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适量的施肥，以保证植物生长养料充分；

3、负责医院绿地的修剪工作，包括对草坪、花灌木、小乔木的修剪，以此来调节植物的生长速度和生长量，做到草坪高度适中、无杂草，花灌木造型优美，现有乔木无病枝、枯枝，并做到修剪后及时清理；

4、负责医院绿地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及时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的发生，一旦出现病虫害应采取快速有效的措施以控制病虫害发生面积，并及时用药消灭病虫害；

5、对院内植物浇水、施肥时、除虫时，应做好现场安全生产保护工作，正确操作医院绿化供水阀门，入冬时应及时关闭室外绿化供水管道阀门，并告知院方，禁止在不通知院方的情况下擅自关闭管道阀门，禁止采取不合理的方式进行绿化作业；

6、对植物施药或使用有噪音的机具时，应在作业前提前2天通知院方，待院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注意观察医院的门窗和基础设施，避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7、对家属区绿地、绿植进行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护、除草、修剪等。

（二）养护标准（在现状基础上）：

乔灌木：长势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有蛀干害虫的植株控制在20%以下，成活率控制在80%以上；

地被、色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成活率控制在80%以上；

冷季型草坪：覆盖率达到85%以上，草坪杂草率控制在20%以内。

**三、付款方式：**

1、绿化养护外包服务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XXXX元（大写：XXXXXX元），本服务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体检、防暑、培训、服装费、管理费（2%）、税金（6%）等；

2、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合同承包期限截止，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书面付款申请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供合法发票，若因乙方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致使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XXXX年X月XX日起至 XXXX年X月XX日止。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约定的服务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与考核；

2、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定期召开管理例会，与乙方沟通服务情况；

3、对合同约定服务进行考核，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立即纠正，当连续出现三次不合格或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并扣罚1-2%的月服务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三次收到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的服务费用；

4、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用水源 、以及供乙方存放工具、材料 的房间； 5、制订各种疫情防控、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乙方应服从执行；

6、为方便开展工作，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公共设备设施技术资料、图纸、软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或外借。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 ，负责对工作范围 内的植物现状进行清点，并向甲方提供现状说明文件，甲方确认签收后，乙方对清点后的植物严格按照本合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的约定，为甲方项目提供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2、合同签订 5个工作日内 ，提交进场作业人员信息，乙方工作人员变动需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备案；

3、负责提供养护工作所需的相关设备 、材料及工具；

4、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受托管理的医院绿化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培训和管理派驻的员工，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爱护甲方财物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5、乙方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出现可预见的非养护原因 ，将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达不到观赏效果，应主动书面告知甲方；

6、对甲方的公用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 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１）乙方无故拒绝或放弃提供任何服务，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２）因乙方的原因，服务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７日内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

（３）因乙方的原因，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７日内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纠正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甲方拖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者合同标的额的百分比参照合同文件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包含院区内现有植物的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护、除草、修剪等，但不包含植物的死亡更换；

2、本服务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4、本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服务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6、服务合同期满，本服务合同自然终止，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

7、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